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“现场+视频”的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有关事项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、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、表决程序、回避事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。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-2025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-2025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主要包括基本信息、关键指标两个部分，关键指标分为“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”和“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指标”两大类，系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业务领域制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-2025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主要包括基本信息、考核指标、约束指标、重点任务、红线事项五个部分，系结合公司年度工作任务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业务领域制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

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丁军威、吕晖、庄学敏

2023 年 12 月 9 日